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獸醫, JP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獸醫,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V項

香港活家禽鮮宰商會

主席
潘福來先生

香港本地活雞批發商商會

會長
連德興先生

軍地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理事長
馮建忠先生

香港農業聯合會

主席
陳建業先生

香港雞苗發展協會

副主席
黃元弟先生

活健禽畜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郭銘祥先生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主席
黃詠楠先生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會長
徐名團先生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會長
楊志倫先生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經理
廖林崇先生

個別人士

李良驥先生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鄧煒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署任)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66/14-15號文件)

2014年1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07/14-15(01)、CB(2)610/14-15(01)及CB(2)611/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李國麟議員於2015年1月9日就"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的公眾諮詢發出的函件；

(b) 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1月9日就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批發市場顧問研究"進展提出關注的函件；及

(c) 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1月9日對政府當局就日本麥當勞近期的食物安全事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發出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68/14-15(01)和(02)號文件)

2015年1月21日的政策簡報會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15年1月21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舉行會議，聽取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衞生及漁農事務的簡報。

2015年2月份的例會

4. 委員同意於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有關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建議公眾諮詢；

(b) 就食物環境衞生署提供的屠房服務的費用進行的檢討；及

(c) 就食物環境衞生署提供的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費用進行的檢討。

5. 委員察悉，李國麟議員及方剛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團體於下次例會上就上文第4段

第(a)項表達意見。委員贊同有關建議，並同意會議提前於下午2時開始，至下午5時結束，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6. 應主席的建議，委員亦同意把原定於2015年2月討論的"公眾龕位供應及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的最新情況"事項押後於2015年3月份的例會上討論。

IV. 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分流安排

(立法會CB(2)606/14-15(01)和(02)號文件)

團體陳述意見

7.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個人，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12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他們對於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分流安排的意見。他們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8.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在回應團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於2014年12月30日在一批來自內地的進口活禽中確定檢測到帶有H7禽流感的陽性樣本後，已採取一連串防止病毒散播的措施，包括銷毀有關活禽，然後將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下稱"家禽批發市場")關閉21天，以徹底消毒。政府當局察悉，鑒於2014年1月曾發生類似事件，家禽業界已提出要求，認為政府應把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分流，並在合適地點存放進口活禽，直至禽流感檢測有結果後，才送到批發市場。經評估多個方案後，政府當局認為要物色作此用途的合適選址，並不可行。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決定集中推行在打鼓嶺政府農場設立檢查站(下稱"打鼓嶺

檢查站")的方案。倘若發生導致當局關閉家禽批發市場的禽流感事件，本地活雞可以經由打鼓嶺檢查站送往零售點，從而盡可能確保本港活雞持續供應，並盡量減低對業界可能帶來的衝擊；

(b) 政府當局察悉，不同界別均要求搬遷家禽批發市場。不過，政府當局對於覓得合適選址搬遷家禽批發市場及設立存放進口活禽的另一長期設施不感樂觀，理由是儘管當局已採取嚴格的禽流感風險管理措施，所物色的可能選址附近的當區居民也可能提出關注；

(c) 透過持續對話，各方明白到打鼓嶺檢查站只屬一項應急和臨時性的措施，在家禽批發市場因為禽流感事件而關閉期間，確保本地活禽的供應。政府當局亦向打鼓嶺居民代表解釋，打鼓嶺檢查站的基本設施(檢疫制度、排污設施、交通流量和噪音水平管理等)和運作均符合一貫的生物保安和環境保護要求，以盡量減少對鄰近社區的影響。雖然部分打鼓嶺居民對打鼓嶺檢查站方案感到憂慮，但經考慮業界的需要及市民對活禽的需求後，他們不反對讓檢查站暫時運作。政府當局感謝他們在此事上的合作；及

(d) 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檢討活禽供應的現行政策。倘若香港要繼續採取售賣活家禽的做法，各持份者便需齊心協力。

討論

9. 委員察悉打鼓嶺檢查站的最新運作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606/14-15(01)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分流安排"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606/14-15(02)號文件)。

打鼓嶺檢查站的運作情況

10. 主席及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高每日經打鼓嶺檢查站供應零售點的本地活雞數目上限。方議員擔心所設定的上限，相對於本地活雞每日12 000隻的日常批售量而言，屬於太低。

11. 副主席表示，本地活禽業界願意與政府合作，確保打鼓嶺檢查站的順利運作。他譴責某家禽商在商議工作進行期間威脅在鬧市放雞。他認為打鼓嶺檢查站有能力每日處理逾6 000雞隻。他希望，倘若運送雞隻的安排證實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就提高有關上限一事，再聯繫打鼓嶺居民。

12.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一直監察打鼓嶺檢查站的運作，並察悉過去數天曾採取不同的安排運送本地活雞(即雞隻停留在同一車上進行檢查後送往零售點，或雞隻經過檢查後，無需下地，以"車過車"的方式，由其他車輛發送目的地)。據報，有關運送安排沒有對打鼓嶺居民造成太大滋擾，而運作至今令人滿意，運送雞隻往零售點的所需時間亦有所縮短。政府當局會因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建議，逐步增加檢查站每日處理的雞隻數目上限，由大約3 000隻增至6 000隻左右。自2015年1月13日起，透過檢查站分發的雞隻數目總共會達到5 800隻。

13.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漁護署正密切監察有關運送安排及打鼓嶺檢查站的運作情況。漁護署亦會監察本地活雞的存貨量及雞隻的年齡分布，以防農場的超齡雞隻過多。鑒於打鼓嶺檢查站實行新的運作模式，業界有需要暫時調整他們的運作方式，以試驗有關安排。政府當局認為，在減低對業界的影響與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之間必須取得平衡。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就檢查站的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與打鼓嶺居民保持對話，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14. 方剛議員認為，政府在推展打鼓嶺檢查站方案前，應確定打鼓嶺居民並不反對該方案。方議員察悉，有關居民對於檢查站的運作安排曾有

強烈意見，他詢問政府與打鼓嶺居民就此事進行的諮詢過程。

15.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就打鼓嶺檢查站方案與打鼓嶺居民一直保持緊密聯繫。政府當局察悉，雖然有關居民對於設立檢查站沒有明確表示支持，但他們在當局就工程計劃徵詢其意見時並沒有提出強烈反對。當打鼓嶺檢查站即將投入運作時，部分打鼓嶺居民對於檢查站為鄰近社區可能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已跟有關居民會面，詳細解釋該項安排，並安排居民到檢查站實地視察，參觀當局所採取的生物保安和環境保護措施。經考慮業界的需要及市民對活禽的需求後，有關居民表示理解，不再反對檢查站在家禽批發市場關閉期間運作。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再次感謝有關居民的諒解，以及業界在促進檢查站順利運作方面所作的努力。

16. 馮檢基議員表示，打鼓嶺居民已表明反對檢查站作永久使用，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另覓選址替代。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打鼓嶺居民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使用打鼓嶺檢查站。然而，政府當局會在業界的支持與配合下，繼續與有關居民溝通。

17.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改善打鼓嶺檢查站的設施，以及日後如何處理可能爆發的禽流感。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未來數天的流程安排，檢討打鼓嶺檢查站的運作情況。建築署會加裝隔音設施，以盡量減低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

本地活雞供應及向受影響家禽業務經營者提供的財政資助

18. 主席察悉，業界對當局暫停向本地雞場供應雞苗表示關注。他詢問何時會恢復進口雞苗。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家禽批發市場將於2015年1月22日重開，進行活禽買賣。預期當內地當局決定向香港供應活禽時，便會恢復雞苗供應。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政府當局沒有暫停

從內地進口雞苗。在這段期間暫停供應雞苗是內地當局作出的決定。

19. 副主席指出，政府不會再發牌予本地家禽農戶及活家禽零售商(例如活家禽街市攤檔和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他對於本地活禽供應渠道有限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本地雞隻有足夠的零售點。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答覆，自上屆政府推出針對禽流感的措施後，活禽供應鏈現時的規模及本港家禽農場的飼養量已穩定下來。政府當局認為本港活家禽業在其現有規模下，一直運作暢順，若要擴大行業的規模，將須作審慎考慮。政府當局一直監察本地活家禽農場和零售點的數目，並留意到零售點的數目近年沒有任何改變。

2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受影響的家禽業務經營者(即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提供財政資助，協助他們在家禽批發市場關閉期間渡過經濟難關。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答覆，當局會按照法例向因活禽被銷毀而受影響的家禽業務經營者提供法定的賠償。法定賠償以外的任何資助將需由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作出評估。

把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的供應鏈分開

21. 對於政府與家禽業界為處理是次禽流感事件所作的共同努力，王國興議員雖予以肯定，但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物色兩個不同的選址，分隔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以在長遠而言減低禽流感的風險。鑒於長沙灣人口持續增長，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將家禽批發市場遷離長沙灣一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其建議的新農業政策下處理這些事宜。

22. 陳婉嫻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表示只要市民仍繼續需要食用活禽，政府當局便應致力物色選址(例如遠離市區的閒置農地)，分流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以土地短缺作為迴避此問題的藉口。副主席雖察悉市民對於家禽批發市場運作的關注，但認為市民應理解業界在滿足市民對活禽需求方面的運作需要。

23.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察悉當區居民已一再要求搬遷家禽批發市場。他表示，當局仍未找到作該用途的合適選址。對於物色兩個不同選址分隔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的建議，政府當局已致力物色可能的合適地點，包括虎地坳及元朗，以暫時存放進口活禽，直至檢測有結果為止。然而，由於土地匱乏，加上當區居民可能反對在其鄰近社區興建有關設施，政府當局認為分別為進口活禽和本地活禽設置兩項設施，並不可行。

24.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進而解釋，當局發現虎地坳選址並不適合存放進口活禽或在家禽批發市場關閉期間作為本地活禽的檢查站。政府當局希望業界理解當局在物色合適地點分流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方面的困難，並與政府當局合作，以改善打鼓嶺檢查站的運作情況。他補充，雖然相對於進口家禽，本地活禽的市場佔有率較大，但基於種種因素，本地活禽業難有擴展空間。因此，建議的新農業政策將會聚焦於發展農作物種植。

25.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邊境附近物色選址，以暫時存放進口活禽。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在文錦渡邊界通道附近物色土地，但仍未能找到合適的地方，供數千隻進口活雞在等候檢測結果時存放數小時，然後才送到批發市場。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亦澄清，雞隻以車過車的方式由大車轉到較小車輛的做法只是一項方便本地雞隻運往零售點的臨時運作安排。設立檢查站的目的並非擬將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分流。

進口活禽供應

26. 陳志全議員詢問，倘若內地再發生禽流感事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發展自給自足的本地活禽供應，還是在本地爆發大型禽流感後，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所表明，日後直接停售活禽。

27. 黃碧雲議員指出，隨着市民食用冰鮮及冷藏家禽更為普遍，本港活雞的每日平均供應量已由2008年的逾100 000隻減少至2015年約15 000隻，而本地活雞已佔市場份額約三分之二。她促請政府考

慮增加本地家禽農場的飼養量，並停止輸入活禽，以避免禽流感在雞隻之間交叉感染，同時滿足本港對活禽的需求。

28.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雖然暫停輸入活禽的做法或仍可接受，但基於下列原因，認為長期停止進口家禽的做法並不可行 ——

(a) 應注意的是，雖然部分活雞屬本地生產，但本港農場仍需要來自內地的雞苗以生產活雞。業界亦要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輸入雞苗；

(b) 當局多年來採取的監控措施在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風險方面雖然一直行之有效，但本地活雞仍有機會感染禽流感病毒。政府當局對於香港能否發展零風險、自給自足的本地活禽供應有所保留，因為在已發展國家，近年亦有家禽感染禽流感的個案；及

(c) 繼2014年1月底發生上一次禽流感事件後，當局已暫停從內地輸入活禽約8個月，其間活禽的市場供應量下跌，而活雞價格亦出現短期的波動情況。市民及活禽業界已就這情況提出關注。

29.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雖不反對進口活禽，但鑒於過去5年本地家禽沒有感染禽流感，認為本地家禽業界有良好的潛力建立自己的品牌作長遠發展。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認同本地家禽業界已建立自己的聲譽，而市民對於本地活雞亦有較大信心。

V. 可持續的農業發展

(立法會CB(2)528/14-15(01)及CB(2)568/14-15(03)號文件)

3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28/14-15(01)號文件)，當中載述其於2014年12月29日發表、題為"新農業政策：本港農業的可持

續發展"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主要議題。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的農業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568/14-15(03)號文件)。

建議的新農業政策的政策目標

31. 副主席、王國興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婉嫻議員和麥美娟議員歡迎當局就協助本地農業進行現代化和持續發展建議的新農業政策進行公眾諮詢。他們認為新政策是現屆政府在推動日漸式微的本地農業方面向前邁出的一步。

32. 何秀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新農業政策的目標。他們建議應舉行公聽會，邀請農業界團體及持份者就諮詢文件表達意見。陳議員表示，倘若舉行公聽會，因應農業政策的涵蓋範圍，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應獲邀參與討論。

33.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新農業政策具有多方面的目標，包括(a)為日漸式微的本地農業界提供支援；(b)維持有活力的本地農業生產，以助促進食品供應多樣化，減輕對進口食品的依賴，同時又能滿足消費者對高安全水平食品的期望和需求，以及(c)提高本地農作物供應自給比例;(d)在物色合適土地作耕種之用、開發新的種植技術及改良農產品的品種等方面加強對農民的支援；(e)向有興趣在農場作體力勞動的市民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及(f)推動香港多元化的經濟發展。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補充，由於全港的農業政策屬食物及衞生局的職權範圍，食物及衞生局會扮演協調的角色，並綜合有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對於新政策的意見。為釋除委員的疑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新農業政策的目標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設立農業園及其他支援措施

收回土地以設立農業園

34. 副主席詢問，就擬設的農業園，在收回土地和選址方面有何準則。他建議政府當局亦應邀請

農業界就法例訂明使用土地的一些限制(例如建築發展限制)表達意見。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根據法定程序，收回土地以設立農業園。他表示，雖然新界鄉郊地區有很多土地被劃作"農業"用途，或被視為適合用於農業，但很多土地業權人均不願意與農民訂立長期租約，因為他們打算盡量利用其土地進行發展，以取得最大的土地價值。政府當局在物色設立農業園的土地時，會嘗試避開一些已經規劃作發展用途、已預留作其他用途或基於其位置或基建設施等而具優厚發展潛力的地區。在此期間，漁護署正收集關於新界農地的資料，以供考慮作為農業園的可能選址。

35. 麥美娟議員提醒政府在處理收回土地及發展商可能囤積土地的事宜方面應審慎行事。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經考慮所涉及的利益衝突，政府當局現階段不會披露農業園的可能選址及相關的賠償金額。

租約管理

36. 王國興議員察悉漁護署會與農業園的準租戶訂立為期5年的標準租約，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租約期(例如7至10年)，讓租戶可以作出較長期的農業生產投資。副主席亦認為，由於與土地業權人訂立的租約期較短，農民因而不能為農場作出長遠投資的承擔。他希望政府當局在處理農業園的續租申請時，可採取彈性的做法，並讓相關程序盡量簡單。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鼓勵農業園以外地方的土地業權人出租土地作農業用途，並與農民訂立較長期的租約，以促進本地農業發展。

37.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近期的招標工作中，新的小農場的建議地租較現有農場要高得多，不利於鼓勵市民從事農耕活動。她亦認為，5年租期未能讓租戶(特別是新加入該行業的人士)對前景有確定性，藉以為其農場作出長遠投資。

38.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相比現時的農民在覓地耕種及與爭取與土地業權人訂立穩定租約等方面所遇到的困難，當局認為5年租期並可望續

租的建議有利給予租戶足夠的確定性，就其農場作出投資。此外，倘若租戶能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以確保設立農業園的公帑得到審慎使用，而且有關農地能用於有效生產，便可續租。他歡迎市民就租約的建議年期表達意見。為釋除委員的疑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為農業園的租戶訂定為期5年的標準租約所考慮的因素。

政府當局

39. 田北辰議員從諮詢文件察悉，提供住宿須受法例規管，而有關規管亦適用於農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該項限制，並容許農業園的準租戶在農業園留宿，方便他們日常的農耕工作。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覆，政府當局為農業園選址時，會考慮必要的配套運輸及基建設施。鑒於時間所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這方面的補充回應。

政府當局

40. 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將農業園的農地出租予享受農耕生活的市民。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答覆，只要符合有關農地的租約條款及相關規定，政府當局不會排除讓現代農夫／城市農夫在農業園從事農業活動。

農業園的運作及其他支援措施

41. 陳婉嫻議員認為，農業園約70至80公頃的建議面積不能應付農耕活動不斷增加的需要。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新農業政策訂定中長期目標(例如收回土地計劃及預計的農作物生產量)，並制訂相應的措施。郭家麒議員表示，與其他大城市(如新加坡和大倫敦地區)的類似計劃相比，農業園的建議規模太小。他詢問，農業園會否只作為接收因政府發展計劃而需覓地復耕的農民。

42.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答覆，農業園較小規模的耕種活動，會更適合作為在香港這小城市推動農業的第一步。雖然政府當局不會限制新農業政策的範圍，但需要考慮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才決定未來路向，包括如何着手落實農業園。

43. 黃碧雲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新政策下為本地農產品制訂自給率目標。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鑒於農業園的規模相對較小，雖然政府當局現階段不會訂定任何本地農產品自給率目標，但政府當局預期，在農業園運作後，本地蔬菜的整體生產量及生產值日後會提升。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考慮設定有關目標。

44. 馮檢基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以擴闊有關支援措施的範圍，並參考本地及海外的經驗，考慮推廣魚菜共生的模式。他建議，除了大規模的農耕活動外，當局亦應推廣家居小規模耕種／魚菜共生模式。郭家麒議員詢問，鑒於飼養牲畜較種植農作物有更高的產值，而且所須土地較少，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批出更多土地飼養牲畜。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雖然新農業政策會集中於推動農作物耕作，但農業園不會排除小規模的魚菜共生模式。然而，小規模的魚菜共生模式與養雞和養豬有所不同，養雞和養豬可能引起市民對於禽流感風險管理及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的關注。

45. 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大學提供撥款，以進行科學研究，並開辦農務研究課程，以改善耕種技術並增加高價值農產品的種類，例如以水耕法生產，種植沙律菜，既具效率，亦不必用泥土種植。他認為，農業園可以作為生產基地，試用新的耕種方法進行商業生產，藉以提高農作物供應的自給比例。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除農業園外，政府當局亦提出其他支援措施，例如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為這些範疇提供資助。

農地的使用

46. 王國興議員、黃碧雲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察悉，在4 523公頃農地當中，只有729公頃(16%)屬於常耕農地，他們對於政府當局鼓勵復耕3 794公頃(84%)荒置農地的措施是否足夠表示關注。黃碧雲議員從諮詢文件中察悉，1990年之前，《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並無就新界鄉郊地區訂明規劃執行管制的條文。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土地業權人日後在新的契約條款下必須經常使用

農地耕作，以堵塞此漏洞。黃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會否採取懲罰措施(例如徵稅)，以防止土地業權人把土地閒置。

47.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積極及鼓勵為本的方式推動本地農業，以期用一個較小的規模運作農業園，做出成功的例子，作為日後可考慮的發展路向。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針對不當使用農地採取懲罰措施。他補充，建議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能提供誘因，鼓勵缺乏資源發展農業基建設施的土地業權人釋放其農地作耕種之用。

48.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透過收回土地，以取得新界鄉郊地區的荒置農地。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答覆，由於所涉及的土地契約條款或有差異，政府當局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計劃。

V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日

附錄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舉行的會議

項目 IV —— "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分流安排"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香港活家禽鮮宰商會	● 政府應維持現有政策，由本地及內地農場供應活雞；及 ● 香港長遠而言應繼續售賣活雞。
2.	香港本地活雞批發商商會	● 立法會 CB(2)606/14-15(03)號文件
3.	軍地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 支持運作打鼓嶺檢查站，作為一項應變措施；及 ● 政府應維持現有政策，由本地及內地農場供應活雞。
4.	香港農業聯合會	● 支持運作打鼓嶺檢查站，作為一項應變措施；及 ● 不贊同家禽商威脅在鬧市放雞 5 000 隻，以抗議打鼓嶺檢查站運作的做法。
5.	香港雞苗發展協會	● 政府不應停止從內地進口雞苗； ● 支持運作打鼓嶺檢查站，作為一項應變措施；及 ● 不贊同家禽商威脅在鬧市放雞 5 000 隻，以抗議打鼓嶺檢查站運作的做法。
6.	活健禽畜發展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606/14-15(04)號文件
7.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 支持運作打鼓嶺檢查站，作為一項應變措施； ● 政府應維持現有政策，由本地及內地農場供應活雞； ● 不贊同家禽商威脅在鬧市放雞 5 000 隻，以抗議打鼓嶺檢查站運作的做法；及 ● 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家禽業務經營者及從業員提供特別援助，協助他們在長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關閉期間渡過經濟難關。
8.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 政府應維持現有政策，由本地及內地農場供應活雞；及 ● 過去 10 年間設立的監測系統對控制禽流感一直行之有效。
9.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 政府應維持現有政策，由本地及內地農場供應活雞； ● 支持運作打鼓嶺檢查站，作為一項應變措施；及 ● 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家禽業務經營者提供特別援助，例如免租一個月。
10.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 政府應維持現有政策，由本地及內地農場供應活雞；及 ● 過去 10 年間設立的監測系統對控制禽流感一直行之有效。
11.	李良驥先生	● 支持運作打鼓嶺檢查站，作為一項應變措施；及 ● 不贊同家禽商威脅在鬧市放雞 5 000 隻，以抗議打鼓嶺檢查站運作的做法。
12.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 支持運作打鼓嶺檢查站，作為一項應變措施； ● 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從內地進口雞苗；及 ● 政府應考慮擴大本地養雞業的規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日